



### 香港青年會對於"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 意見書

一. **法律有漏洞，檢討修訂是理所當然。**所謂"五區總辭"，讓我們看到不只是浪費1.26億的公帑，而且更嚴重的是，某些熟悉法律人士，透過法律漏洞，為求達到一己政治目的，而將浪費公帑的行為合理化、合法化。這種"走法律隙"的僥倖行為，絕對會對政府的執法及運作帶來巨大負面影響。為堵截同類事件的再次發生，防止"辭職"成為個別議員的政治利器，政府必須盡快檢討及修訂有關"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修訂有漏洞的法例，是理所當然，亦是政府責無旁貸。

二. **盡快修訂，不應無理拖延。**作為市民，眼見億元公帑換取"五區補選"鬧劇，白白浪費，只能以低投票率作為無聲控訴。法律漏洞而引至億元公帑付諸東流已是事實，市民的不滿及訴求已在拒絕補選中投票完全反映，因此如何堵截同類事件再度發生便是逼在眉睫，否則將會對政府的管治能力有極大的負面影響。對於有團體指政府並無迫切修改安排的需要，要求政府撤回建議。對此，本會不能認同，同時亦不能理解他們的背後動機。難道他們想給予某些政客再次利用法律漏洞的機會？他們沒有為億元公帑的浪費而感到心酸？他們沒有感受到大多數市民的控訴？

三. **政府修訂建議，合乎比例代表制精神。**比例代表制在不同國家或地區都有不同的定議及運作細則。本港現時所面對的是如何盡快完善有關運作細則，成為本地選舉中各政黨的共同"遊戲規則"。當然這運作細則或"遊戲規則"是可以由政府及各政黨的共同努力而訂立的。目前，政府在"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文件中，建議"立法會議席在任期中出缺，有關出缺由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填補。"對此，本會表示支持。原因以下：

- (1) **剔除補選成本及時間**：當有議員出缺，立即以上一次選舉結果中獲得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填補。不需再進行補選程序，既能節省補選所帶來的社會成本，又可以即時填補空缺，以免影響立法會的運作。
- (2) **反映大多數選民意願**：由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填補出缺，是基於減除辭職議員所動用的選票基數後，將該議席轉移至最大餘數得票候選人(此人有可能是辭去議員的同黨黨員，亦有可能是其他黨派人士)。此做法以選票數量來決定填補空缺，情理來說亦比較公允。
- (3) **適用於大多數的出缺情況**：有關建議除了不適用於以簡單多數制的傳統功能組別的議員出缺問題外，基本上都能合乎其它民選、區議會功能界別等以名單比例代表制產生的議員各種出缺情況。
- (4) **杜絕鬧劇再次發生**：由其他候選人即時填補空缺，有效阻嚇"走法律隙"的議員，令他們不敢隨意請辭，因為他們的請辭等於自動放棄議席。

四. **對無故請辭應加以懲罰**：議員的無故請辭，有為選民對他的最大期望，不但浪費選舉資源，亦有可能影響政府決策及運作。市民能體恤議員因身體狀況或其它合理原因而辭退，但不認同因不同政見或無故請辭的行為。候選人參選時是以"一屆"作為選舉承諾，如無故辭退，則可被視為違背選舉承諾，亦有違個人的最高誠信。對此等議員，法例應加以懲罰，例如：在一定年內不得再參選，或需要繳交定額的罰款。

香港青年會

2011年6月11日